#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09年11月5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151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1861元，可供分配利润为202,382,315.34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121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1781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18,322,525.8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2009年11月5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A/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11月11日

2、红利再投确认日：2009年11月12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09年11月13日

4、分红结果公告日：2009年11月12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1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1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1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ccb.com | 9553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icbc.com.cn | 95588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abchina.com | 95599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boc.cn | 95566 |
| 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www.psbc.com | 11185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bankcomm.com | 95559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cmbchina.com | 95555 |
| 8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bankofshanghai.com | （021）962888 |
| 9 |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gdb.com.cn | （0571）96000888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ecitic.com | 95558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cmbc.com.cn | 95568 |
| 1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cebbank.com | 95595 |
| 1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nbcb.com.cn | 96528（上海地区962528） |
| 1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bankofbeijing.com.cn | （010）66223236 |
| 1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ebscn.com | 10108998 |
| 1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tja.com | 400-8888-666 |
| 17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csc108.com | 400-888-8108 |
| 1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tsec.com | 400-8888-001，（021）962503 |
| 1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f.com.cn |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
| 2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hinastock.com.cn | 400-888-8888 |
| 2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newone.com.cn | 400-8888-111，95565 |
| 2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xyzq.com.cn | 400-8888-123 |
| 2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ecitic.com | （010）84588903 |
| 24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sw2000.com.cn | (021)962505 |
| 25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lhzq.com | 400-8888-555，95513 |
| 26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xcsc.com | 400-888-1551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
| 27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guodu.com | 400-818-8118 |
| 2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tsc.com.cn | （025）95597 |
| 29 |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96598.com.cn | （0571）96598 |
| 30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bocichina.com | 400-620-8888 |
| 31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zxwt.com.cn | （0532）96577 |
| 32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nht.com.cn | （0471）4960762，<br>（021）68405273 |
| 3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uosen.com.cn | 95536 |
| 34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yzq.com.cn | 400-8888-777 |
| 3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nesc.cn | （0431）96688-0，（0431）85096733 |
| 36 |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scstock.com | （0791）6768763 |
| 37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axzq.com.cn | 400-800-1001 |
| 38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ysec.com | （010）62294600 |
| 3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95579.com | 4008-888-999，（027）85808318 |
| 40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tebon.com.cn | 4008-888-128 |
| 41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www.qlzq.com.cn | 95538 |
| 42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www.jhzq.com.cn | 400-666-2288 |
| 43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pingan.com | 95511，400-886-6338 |
| 44 |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www.xmzq.cn | （0592）5163588 |
| 45 |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www.cnhbstock.com | （021）38929908 |
| 46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www.cicc.com.cn | - |
| 47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ubssecurities.com | 400-887-8827 |
| 48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ajzq.com | （021）63340678 |
| 49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cc168.com.cn | （0755）33680000，400-6666-888 |
| 50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e5618.com | 400-889-5618 |
| 51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jzq.com.cn | 400-6600-109 |
| 52 |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foundersc.com | 95571 |
| 53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bhzq.com | 400-651-5988 |
| 54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indasc.com | 400-800-8899 |
| 55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dfzq.com.cn | 95503 |
| 56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swsc.com.cn | 400-809-6096 |
| 57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 （010）66045678 |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4）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09年11月10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5）对于在多个销售机构均设有本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和查询分红方式的时候请留意是否所有销售机构下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均是您所希望的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对某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该交易账户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而非持有人最后一次提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对同一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

#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4日生效。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别于2004年4月28日，2005年10月13日，2006年5月11日，2006年8月23日，2007年3月27日，2008年10月9日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红利共计3.80元。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52,449,258.67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11月10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11月1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11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1月13日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9年11月10日（不含10日）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021-38568981、021-38568507
机构服务专线 021-3856851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68068788-661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20-3760220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0451-539022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25-8467129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755-82707511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1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0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11、9556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9613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155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6668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2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1010899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555、0755-2512566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28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91-678111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489061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0965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58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77、9557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6604567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8899

八、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3**

#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所作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应在恢复上市后、定向增发获批前每月披露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申请恢复上市等过程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现根据上述要求，对截止目前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0.20元。”否则，“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6,630,000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75股。”

“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四年（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0.47元，未有触及向流通股东追加对价的情况发生；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所持公司全部售流通股仍处于限售期，万方源切实履行了限售规定，未出现违规抛售情况。

二、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第五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重庆百创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授权万方源为股东代表签署协议。万方源已于2009年8月6日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自2009年8月10日起至重庆百创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止的期间，由公司行使对重庆百创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等事宜。万方源按每年104万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管理期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支付委托管理费。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除已公告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从事除“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以外的一级开发业务。

万方源承诺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目前处于准备阶段。

三、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尚有67.5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做了公告。

截至本次公告日，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五、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潜在股东及战略合作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潜在股东长城公司承诺在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次定向增发时及首次定向增发完成后的三年内，组织合计不低于2000亩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或住宅用途的建设用地合计不低于1000亩），以认股对价或转让、出资等其他有偿方式提供给公司选用。同时，长城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定向增发时，将以大约484亩土地使用权参与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①长城公司所持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沈阳苏家屯区约244亩商业开发用地；②长城公司拥有的在辽宁省阜蒙县的240亩商业开发用地。

鉴于万方源承诺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

**证券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9-046**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08年公开发行的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青啤CWB1”行权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小中、刘欣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人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6日**

---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9-047**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08年4月2日发行了1,50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同时向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合共送出10,500万份认股权证。截至2009年10月19日行权期结束时止，共计85,529,79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按照2:1的行权比例，新增境内流通A股42,763,617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境内上市内资股数量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总数由行权之前的1,308,219,178股增加至1,350,982,795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因此，须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认股权证行权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据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及相关授权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317,6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9.96%及200,000,000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87%。

在取得中国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后，公司可分三批发行合共金额为1,416,195,342.00港元的可转换债券。

全部三批可转换债券已经转换为308,219,178股额外新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3.56%。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8,219,178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653,15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655,069,178股。

现修订如下：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317,6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9.96%及200,000,000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87%。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0,982,79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695,913,61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655,069,178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219,178元。

现修订如下：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982,795元。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照有关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5日**

---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9-024号**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9年11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问询公司管理层，获悉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2、公司经问询第一大股东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事宜尚无进展，截止目前未达成任何口头协议、意向等，也未签署有关意向性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及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及第一大股东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5日**

---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9-025**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县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国有股份合计4%无偿划转至永兴县财政局。

1、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股份40,773,7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9%，拟将3,177,145股股份无偿划转到永兴县财政局，划转后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37,596,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

2、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392,3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8%，拟将1,978,619股股份无偿划转到永兴县财政局，划转后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413,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5%。

3、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956,9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拟将1,635,883股股份无偿划转到永兴县财政局，划转后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32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9%。

4、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759,8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7%，拟将1,619,062股股份无偿划转到永兴县财政局，划转后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14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3%。

5、永兴县财政局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划转后，分别受让上述4家股东无偿划转的本公司股份共计8,410,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近日，上述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现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本次股权划转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股股权划转事宜，协助完成相关划转程序，并就相关需要后续公告的事项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6日**

---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09-26**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委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而每一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作为一项独立的议案审议、批准：

| 序号 | 提议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推选及委任纪勤应先生为执行董事，其任期由本议案通过之日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否 |
| 2 | 推选及委任齐生立先生为执行董事，其任期由本议案通过之日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否 |
| 3 | 推选及委任吴建平先生为执行董事，其任期由本议案通过之日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否 |

纪勤应先生、齐生立先生、吴建平先生之简历请见附件二。

三、参加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其中：A股股东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代理人可以不是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宜另行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前将填妥的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传真或邮寄至公司的联系人。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1070
电话：0553-8398927
传真：0553-8398931
联系人：章明静　杨开发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授权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1、上述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附件二：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勤应先生：53岁，高级工程师。1980年毕业于上海建材学院，同年加入安徽省宁国水泥厂（“宁国水泥厂”），历任宁国水泥厂经营副厂长、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海螺”）董事长兼总经理等多个领导职务，在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经验。纪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亦担任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纪先生于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曾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编号：000619)的副董事长，及从2008年5月至今纪先生是该公司的董事长。

齐生立先生：44岁，高级经济师。1989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同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宁国水泥厂组织人事部副部长、本公司人事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齐先生现亦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池州海螺、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和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吴建平先生：43岁，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同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供应部及发展部部长助理等职务。吴先生现亦担任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江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吴先生在水泥企业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9-044**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及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科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09年10月19日、10月20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管理人于2009年10月21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区法院”）提交了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番禺区法院于2009年11月3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由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执行，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执行；

二、终止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2009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涉及股份总数208,180,180股，其中流通股为81,120,000股，非流通股为127,060,180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9%股权，共计让渡11,435,416股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6%股权，共计让渡4,867,215股流通股，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让渡股份合计16,302,631股。为了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上述16,302,631股将划转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中，以便统一管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份划转事项，新太科技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让渡股票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后，将尽快安排复牌，预计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附：《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摘要》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年11月5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摘要**

2009年3月11日，番禺法院依法受理了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申请新太科技破产还债一案，并依法指定公司清算组为新太科技的管理人。2009年3月12日，新太科技的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新太科技进行重整。2009年3月17日，番禺法院裁定对新太科技进行重整。管理人根据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并结合新太科技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确认情况

新太科技的债权人中不存在对新太科技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优先债权、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只存在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新太科技普通债权数额为321,859,529.68元，临时普通债权数额为5,005,874.90元，总计为：326,865,404.58元。上述债权已经番禺法院2009年7月7日作出的（2009）番法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

二、偿债能力情况

管理人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以2009年3月11日为基准日，对新太科技及广州新太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总值为9,566.13万元（未包括1号楼的评估值）。如以2009年5月31日为分析基准日，新太科技和广州新太的资产评估值需根据客观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资产评估值为9,572.83万元。新太科技和广州新太如实施破产清算，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及执行职务的费用、评估、拍卖等资产变现费用）、共益债务，并优先清偿职工债权后，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16.77%。

三、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

本重整计划对债权做如下分类及调整：

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只设普通债权组，不设其他组别。同时，由于新太科技及广州新太如实施破产清算，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仅为16.77%，为在重整程序中切实保障债权人利益，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管理人就普通债权组制订如下调整方案：

（一）各家债权人10万元（含本数）以下部分的债权

该部分债权共计1,345,545.00元，将获得全额清偿。

（二）各家债权人超过10万元部分的债权

普通债权组共有12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超过10万元，对于超出10万元（不含10万元）部分的债权，共计325,519,859.58元，按不低于21.77%的比例进行清偿。

在新太科技和广州新太按上述方案履行完清偿债权的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各家债权人予以免除。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本重整计划涉及到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因而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出资人组由截至2009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组成。经综合考虑，非流通股股东拟让渡9%的股权，共计让渡11,435,416股，流通股股东拟让渡6%的股权，共计让渡4,867,215股，该让渡股权将作为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

五、资金筹集方案

偿付债权人的资金来源包括：新太科技营业收入、资产变现款，股东让渡股票变现款，及必要时对外借款等。

（一）营业收入及资产变现款

在重整计划经番禺法院批准后6个月内，新太科技根据筹款和还款需要，利用业务收入款项，及依法对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变现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款项，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偿还部分债权。具体数额视股票变现后的资金缺口而定。

（二）股票变现款

新太科技股东让渡的股票将变现用于筹集偿债资金。非流通股股东拟让渡的11,435,416股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拟让渡的4,867,215股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变现款项在扣除相应税费后将用于清偿债权。

（三）资金不足时，由新太科技另行变现资产或对外借款等方式筹集，大股东佳都集团和二股东番禺通信承诺以借款等方式予以支持。

如前述资金来源不足以使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上部分清偿率达到21.77%，不足部分由新太科技自行变现资产或对外借款筹集，由此对自身经营、后续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新太科技承担，大股东佳都集团和二股东番禺通信承诺以借款等方式予以支持。

六、债务人经营方案

目前，公司的经营重点集中于电信语音增值业务、企业呼叫中心业务和视频监控安防业务等三大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新太科技将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域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加紧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均为十个月，自番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